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05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莊凱婷

　　林旆君

被　　告　巴里特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戴文信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子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戴文信、林子馨之住址，均應更正為「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段000號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聲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9　月　5　日

書記官　吳韻聆